**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医教协同**

**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衔接工作的通知**

教研〔2016〕495号

各有关高校、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

　　为加强医教协同，认真做好临床医学（含口腔、中医，下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在读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管理，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临床专业硕士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在校生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及相关政策的宣讲教育，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针对学生反映的合理诉求，及时回应，沟通信息，全力维护教学大局稳定。

**二、严格标准，规范培养。**“5+3”（五年医学院校本科教育加三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是教育部、原卫生部共同确定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2013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7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年印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试行）》对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期间参加住院医师培训的时间、内容和基本能力提出了要求。各有关高校2014年及以后招录的列入国家住院医师培训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在完成相应专业研究生课程的同时，务必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专业内容和标准，在已认定的住培基地医院进行规范化培训，按要求参加过程考核、师承考核和结业考核。

**三、明确职责，做好衔接。**招录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的高校对在读学生的培养负主体责任，同时加强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有机衔接；已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对在读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负主体责任，同时做好与在读研究生培养的有机衔接。2013年招录的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列入国家住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除外），由其在读高校负责对符合住院医师结业考核条件的学生进行初审，并务于6月底前将拟参加当年住院医师结业考核名单、培养方案和培养过程管理情况按学生所读专业报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管理局、省教育厅，由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管理局、省教育厅分别负责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整体情况属实，方可组织相应专业学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考核费用暂由学校商学员所在规培基地解决。考核合格的颁发《河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未参加毕业当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学生，由其所在高校核实其在校期间参加临床轮转时间，并于毕业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省卫生计生委（中医类专业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

**四、落实政策，确保质量。**各有关高校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2〕7号）、国务院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6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统筹资源，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在读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确保教育培训质量。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2016年5月4日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

　　加强医教协同，推进临床医学(含口腔、中医，下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是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提高我国临床医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密切协同，做好相关政策解读与宣传，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院校，要切实加强责任担当，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机衔接，同时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消除学生疑虑，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培训基地要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衔接工作。

　　二、2020年之前，对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除当地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另有专门规定之外，医疗机构不能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人员招聘的必备条件。

　　三、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培养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精神执行。

　　2015年以前入学的在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由所在院校依据培养方案和实际培养过程，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临床经历、培养内容出具书面证明，由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教育管理部门共同审核。经审核，在读期间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要求并且达到结业考核报考条件者，可按照规定参加院校所在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在读期间不符合结业考核报考条件者，其在读期间完成的临床经历、培养内容，可计入今后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和内容。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